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廖宏儒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320

傳真: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hung ju0113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0434174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434174A00 ATTCH1.pdf)

主旨:為辦理本市「110年高中職及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 能學分班」薦送報名作業,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3960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雙語教育政策,提升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在職教師雙語教學知能,教育部開設旨揭學分班,課程規劃6學分,開辦高中職7班、國中12班、國小26班。旨揭薦送報名作業,以本市執行雙語課程之學校並具雙語教學經驗之教師,且符合下列招生對象資格者為優先,另考量國語文及社會領域學科性質,爰該2領域教師尚無需薦送修習旨揭學分班:
 - (一)第一順位: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第二順位: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在職

專任教師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, 需於3年內(113年8月31日前)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 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,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 次專長。

- (三)第三順位: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(具合格 教師證)。
- (四)第四順位:具備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之3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(具合格教師證)。惟修畢課程僅由開班學校核發學分證明書,需於3年內(113年8月31日前)通過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(聽、說、讀、寫),始得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- 三、110年度將於本市開辦之學分班相關事宜如下:
 - (一)國中及高中職班:
 - 1、負責開班學校:國立成功大學。
 - 2、開課地點:國立成功大學。
 - 3、開設班別:國中及高中職各1班。
 - 4、上課時段:寒暑假、學期週間。
 - 5、修業期程:110年7月至111年2月。

(二)國小班:

- 1、負責開班學校:國立臺南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。
- 2、開課地點:國立臺南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。
- 3、開設班別:國小各2班。
- 4、上課時段:寒暑假、學期週間。





5、修業期程:110年7月至111年2月。

四、薦送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請各校務必確實盤點校內師資,規劃並鼓勵符合資格且 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參加旨揭學分班進修,俾以推動雙語 教育。
- (二)請本市雙語教育學校及雙語試行學校務必確實檢核校內 師資,並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師參加旨揭學 分班進修。
- (三)另,本局分別業於110年1月8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00076819號函(諒達)及110年3月2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00280197號函(諒達),請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提報薦 送在職進修教師。請依先前提報教師名單,確實完成薦 送報名作業;倘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或不願意至不 分領域班別,可調整薦送符合資格且能配合上課之教 師。
- 五、請學校承辦人員於110年4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依不 同教育階段分別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填報薦送名單,逾期 未填報者,視同無教師進修需求。
 - (一)國中小階段: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3097號。
 - (二)高中職階段: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第13358號。

六、檢附本市雙語教育學校一覽表供參考(如附件)。

正本: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37/04/08文



